

**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**  
**获得批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12 月 29 日,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,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6 年 3 月 4 日,宝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、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国资主管单位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